

从信用货币角度理解数字货币

黄彬金

北京中汇凯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00

【摘要】 近年来, 央行正式推出数字货币的理念并将在未来逐步应用到经济市场之中, 这对于我国的货币市场而言, 无疑是十分大的改革与创新, 将在很大程度上代替纸质货币, 并极大方便人们的生活起居。货币本身发展时间较为久远, 而且随着时间的不断发展也存在很多不同的表现形态, 逐渐从实物货币向信用货币发展, 从有形货币向无形货币发展, 数字货币必然的趋势。但是, 依旧有很大的必要对货币的变化有深层次的理解, 并从信用货币的角度对数字货币进行深度理解, 真正认识到数字货币的本质所在。

【关键词】 信用货币; 数字货币; 货币本质

1 信用货币概述

按照我们传统的理解, 货币就是为了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出现的, 人们在进行商品交换时缺乏一种基本的参照, 因此货币应运而生承担着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的作用, 也就是或货币的基本功能就是支付手段和价值储藏。经过长时间的发展, 货币从商品实物货币发展到执政群体发布的金属货币, 最终到今天各国使用的规制化纸质货币是随着社会需求的不断发展而逐渐进步的, 而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 纯粹的脱离商品实物的信用货币逐渐成为社会发展趋势, 货币非现金化、数字化的趋势也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更加的明显。

当前, 世界上各个国家推行的货币基本都属于信用货币的范畴, 但是这种改变的本质以及背后的推动力量源自何处呢, 信用货币的所谓信用, 是谁在承担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探讨。货币发展到今天, 纸质货币的出现使其承担的功能更加的丰富, 同时在社会运行发展中起到的作用也越来越大, 但是无论是其如何发展,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本质以及交换媒介的核心功能并没有发生改变, 这就需要维持货币的相对稳定性, 因此各个国家发布的纸质货币总量需要与该国主权范围内的社会总财富相对应。这样才能够保证货币能够有效的作为社会财富的价值对应物和表征物, 从而作为一种代表价值的符号或者是单位存在。与此同时, 传统社会中能够作为等价交换物存在的黄金、白银等等实物, 则不再作为实物货币, 而是将其作为社会财富。

所谓信用货币的“信用”, 代表的是整个发行货币国家的信用, 不能简单的将其认为是发行货币机构的信用或是政府的信用, 信用必须建立在国家可交换的社会财富基础上的国家信用。因此, 我们可以认为尽管货币保护信用货币, 数字货币并不属于央行的债务, 央行也不存在向货币持有人兑换实物的承诺, 政府也不承担支撑货币的职责, 而只是通过税收的形式使得货币流通性更强, 并进一步加强货币的信誉。

保持国家货币总量和财富总量一致是十分关键的, 必须在国家层面上对货币总量进行控制, 并且采用国家主权以及法律的形式进行保护, 不能将这种权利交给民间组织。也就是或信用货币至主权货币户这话法定货币的一种, 只有货币国家化, 才能够满足信用货币的要求, 也更加符合货币发展的基本规律。但是在国家层面上而言, 社会财富的种类以及组成部分又是十分复杂的, 因此对其价值进行度量以及总体价值进行计算也存在一定的难度, 这时社会物价总指数的概念就被很多人使用, 从这一数值中反映出社会总财富价值的变化并反映出货币币值的控制, 我们可以认

为货币币值的稳定可以从社会物价总指数上进行反映。基于上述讨论, 数字货币想要在现代社会真正发挥作用, 并能够具有货币的价值和功能, 需要满足信用货币的相关要求。

2 数字货币的信用本质

如上文所述, 信用货币是与国家主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一一对应的, 是作为主权货币或者是法定货币存在的, 因此对于一个主权国家而言, 信用货币与国家财富之间需要相匹配, 不存在其他财富来与货币进行对应。因此在这样的信用货币性质前提下, 很多数字货币并不能够发挥出真正的作用。例如当前较为流行的比特币, 其基于黄金原理进行设计, 因此在预先设定环节就进行了比特币总量以及供应量的设定, 并且具有去中心化和加密的特征, 在法律上并没有完善的制度对比特币进行保护, 比特币的价值也很难保持在稳定的状态下, 因此比特币只能作为一种虚拟资产存在, 并不属于数字货币。作为虚拟货币而言, 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公链领域。

而我国中央人民银行发布的数字货币, 其在价值是属于信用货币的, 但是在技术角度上, 数字货币又属于加密货币, 采用一定的算法实现数字货币的计算与流通, 能够在实际流通与应用中发挥出智能化作用, 央行发布的数字货币与当前市面上存在的私人数字货币和电子货币相比, 其品质更好, 信用价值更高。与此同时, 没有数字货币存在的时候, 在线支付其实已经存在, 但是这种支付受到一定的限制, 包括限额、场景等等, 需要一定的支付工具和支付载体的支持才能够实现, 但是数字货币的使用将在全社会进行, 其机构局限性有限。

3 结语

综上所述,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数字货币作为一种全新的形式将在社会中流行, 但是究其本质而言, 数字货币并不是一种新的货币, 依旧是我国法定货币包括支付工具和支付形式等发生变化后的形态呈现, 从信用货币的角度而言, 数字货币要想真正发挥作用, 依旧需要满足信用货币的需求。

参考文献:

- [1] 杨国蕾. 从信用和购买力垄断的角度浅析货币起源[J]. 经济研究导刊, 2012, (27): 74-76. doi:10.3969/j.issn.1673-291X.2012.27.033.
- [2] 王华庆, 李良松. 金本位、信用货币和数字货币[J]. 中国金融, 2019, (24): 29-31.
- [3] 张若雪. 从技术角度看数字货币演进方向[J]. 清华金融评论, 2019, (12): 101-102.